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02號

原告 盧慧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福貸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0,800元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龍明珠